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肃南县政府采购预算绩效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政府，县直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绩效管理，规范政府采购预算执行，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文件，我局制定了《肃南县政府采购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肃南县财政局

2025年5月6日

肃南县政府采购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

1.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全面推进政府采购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性资金使用效益，发挥政府采购制度对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中共肃南县委肃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预算绩效管理适用对象为肃南县实施政府采购行为的预算部门(单位)(以下简称部门);适用资金为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保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适用范围为部门实施的政府采购事项。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预算绩效管理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在政府采购预算管理过程中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纳入政府采购项目管理全过程，进一步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政府采购预算资金使用效益，规范政府采购活动。

**第四条** 政府采购预算绩效管理应当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公开透明、注重实效、约束有力的原则。

1. 工作职责

**第五条** 县财政局主要负责制定肃南县政府采购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建立政府采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组织开展政府采购绩效目标管理、事前绩效评估、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评价等工作，形成政府采购预算绩效结果，并加强预算绩效结果运用，强化激励约束；监督指导采购人在事前、事中、事后开展单位绩效自评等工作；督导采购人及时整改相关问题。

**第六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开展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按照县财政局工作要求，高质量开展政府采购绩效目标填报、事前绩效评估、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自评等具体工作；积极配合县财政局开展重点项目政府采购预算绩效评价并及时完成问题整改；督促指导下级预算单位及时整改政府采购预算绩效管理各环节中存在的问题；对政府采购预算绩效管理事前绩效评估、事中重点监控和事后重点绩效评价过程中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七条** 政府采购预算绩效管理中的事中重点绩效运行监控和事后重点绩效评价实行定期评价，每年分别组织开展一次，其中：事中重点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各乡（镇）、各部门应于每年6月底和12月底前完成单位自评，县财政局于次年完成重点抽查监控；各乡（镇）、各部门应于每年3月底前完成上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所有限额以上政府采购事项单位自评(包括下属单位),县财政局8月底前完成重点抽查绩效评价。政府采购绩效评价原则上以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签订的时间界定项目所属评价年度。

**第八条** 县财政局根据需要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实施重点政府采购项目事后绩效评价，并加强对第三方机构的指导和工作质量监督管理，推动提高评价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第九条** 政府采购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是指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对政府采购全过程的经济型、效率性、有效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评价所运用的统一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第十条** 政府采购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计四大块，涵盖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政府采购项目组织实施中政策落实情况及组织实施活动中的经济型、效率性、有效性和公平性。

1. 绩效目标及事前绩效评估管理

**第十一条** 县财政局对部门编制的政府采购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和事前绩效评估报告进行审核，必要时可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复审和集中会审。部门未按照规定编制绩效目标、提交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或审核认定为“不予支持”的采购项目，不得申请政府采购预算资金安排。

第十二条 各乡（镇）、各部门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时，应提供重点政府采购预算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和经济性的论证资料，并根据采购项目年度计划和方案，按照“高度关联、重点突出、量化易评”的原则通过确定采购项目总体目标并逐步分解细化的方式，科学设置政府采购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清晰反映政府采购项目的预期产出和实施效益，确保不同级次的绩效目标和指标相互衔接、协调配套。各乡镇、各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新增金额达60万元及以上的、延续性重点政府采购项目年度预算增幅达30%或新增金额达30万元及以上的，乡（镇）、部门自行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并向县财政局提供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1. 事中绩效运行监控管理

**第十三条** 政府采购事中绩效运行监控分为部门自行监控和财政重点抽查监控两部分，是指政府采购项目年度执行过程中对预算绩效目标完成进度、预算资金支出进度等进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及时发现和纠正政府采购项目预算绩效运行中的问题，规范促进政府采购项目顺利实施，提高财政采购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四条** 县财政局负责组织、指导和督促乡（镇）、部门定期开展单位政府采购自行监控工作，根据需要对部门政府采购项目预算绩效运行监控情况开展重点抽查监控工作；审核部门填报的自行监控报告和监控表，并向部门下发审核问题限时整改通知书，督导部门及时整改并收集整改报告。

**第十五条** 各乡（镇）、各部门是具体实施绩效运行监控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本部门和下属单位按照县财政局工作要求开展预算绩效自行监控工作，对自行监控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定期收集、汇总、填报绩效监控相关信息，主动分析偏离绩效目标原因，及时采取纠偏措施；积极配合县财政局开展重点抽查监控工作，如实提供相关佐证资料；向县财政局提交监控整改报告，并按要求及时完成整改。

1. 绩效评价管理及结果运用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绩效评价分为部门单位自评和财政重点抽查评价两部分，是指年度结束或某项政府采购工作结束后，财政或部门依据设定的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体系等，对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算、分析和评判。

**第十七条** 县财政局负责组织部门开展政府采购部门单位自评和财政重点抽查评价工作；拟定政府采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审核部门填报的项目自评报告和自评打分表，并进行复评打分；向部门下发审核问题限时整改通知书，督导部门及时整改并完成整改报告。

**第十八条** 各乡（镇）、各部门是具体实施政府采购预算绩效自评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本部门和下属单位开展政府采购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及时向县财政局报送自评报告和自评得分表，并对自评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积极配合县财政局开展重点抽查绩效评价工作，如实提交相关佐证资料；提交绩效评价整改报告，并按要求完成整改。

**第十九条** 政府采购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结果量化为百分制综合评分，并按照综合评分进行分级。分级评定采取百分制：分为优(90分≤得分≤100分),良(80分≤得分<90分)、中(60分≤得分<80分)、差(得分<60分)四个等级。

**第二十条** 强化政府采购绩效评价结果与部门预算安排挂钩运用，政府采购绩效评价结果应当作为安排政府采购项目预算、规范政府采购管理、完善政府采购政策的重要依据。原则上，评价等级为优、良的，县财政局在安排下年度部门预算项目额度时予以上浮；评价等级为中、差的，县财政局在安排下年度部门预算项目额度时予以下浮。对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县财政局在安排下年度部门预算项目额度时，根据情况予以调减。

**第二十一条** 在收到财政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后，部门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7个工作日内向县财政局提出正式书面异议，县财政局应对异议内容进行复核，并在15个工作日内向部门正式书面反馈复核结论。

**第二十二条** 在政府采购绩效评价中发现有违法违纪违规问题的，由县财政局及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依规进行查处或移交县纪委监委审查办理。

1.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肃南县财政局负责解释。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政府采购预算绩效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政府采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按照年度预算绩效管理部署同步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